

集美大学文件

集大人〔2018〕4号

关于做好 2013—2017 学年 专任教师聘期业绩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 2013—2017 学年专任教师聘期业绩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校在职专任教师（含双肩挑人员）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3〕9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4〕15号）

执行。

三、业绩成果认定时间

聘期业绩成果认定时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。承担研究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（教师参与校外人员主持的科研项目，科研经费转入学校方予以认定），论文、专著、教材以正式出版并取得纸质出版物为准，获奖以文件颁发时间为准，获授权发明专利以授权公告日为准，软件著作权以登记时间为准。

四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为“完成聘期任务”和“未完成聘期任务”两种。教师聘期内业绩成果符合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3〕9 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4〕15 号）对现聘普通型（含航海类双师型教师、公共课教师）或教学型相应职务要求的，视为完成聘期任务，否则为未完成聘期任务。

五、考核要求

1. 教师按要求填写《2013-2017 学年教师聘期业绩考核表》及《2013-2017 学年教师聘期考核汇总表》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表格及填报要求请登录人事处网页—聘任工作—下载专区处下载。

2. 双肩挑人员、海外学院教师由其从事专业所在学院负责考

核。

3.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审核教师提交的材料，确定考核结果，并对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考核结果应在本单位公示，于2018年1月19日前将考核表、汇总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人事处职称科（联系电话：6180720），汇总表电子文档发送至zck0720@163.com。

4. 各学院要指定专人负责考核表的审核工作，并于2018年1月11日前将名单及联系电话报人事处职称科。

- 附件：1. 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师职务聘任条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3〕9号）
2. 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教学型教师高级职务聘任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4〕15号）
3. 《关于印发〈集美大学刊物分类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3〕14号）
4. 《集美大学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认定的专业出版社目录的通知》（集大人〔2014〕26号）
5. 《关于印发集美大学学生学科竞赛目录的通知》（集大教〔2014〕18号）

集美大学

2018年1月9日

